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申請資助舉辦國內交流團表格

重要事項:

- (一) 申請機構在填寫此表格前須參閱「申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部分資助的指引」。
- (二) 請清楚填寫各項。
- (三) 請填寫此表格內所有部分，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 (四) 每份表格只供申請一項活動之用。
- (五) 請一併附上考察計劃書。
- (六) 如申請資助此標題所列以外活動，請用其他指定表格。

甲. 擬舉辦的交流團

- (1) 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2) 目的： _____

- (3) 交流團領隊姓名： _____ (4) 職位： _____
- (5) 日期： _____
- (6) 交流團將到訪的城市： _____
- (7) 接待單位： _____
(請夾附與內地接待單位聯絡的有關函件)
- (8) 行程： _____

- (9) 評估成效方法： _____

乙. 參加對象¹

- (1) 預計參加人數* : _____
- (2) 個別職系/職級的人數 : _____
- _____
- (3) 所包括主要服務背景類別 : _____
- (4) 參加者 (與交流團內容有關) 的職務 : _____
- _____
- _____

*請另紙提供參加者的名單，列明他們的資料，如他們的姓名、他們是否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身份、所屬的單位名稱等。

丙. 舉辦此交流團及選取行程的理念

是次交流如何有助本港的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及他們與內地的專業聯繫？

丁. 過往類似活動參考

(1) 在過去五年，有否舉辦過類似活動？

有 活動數目: _____ 沒有

如有的話，請提供下列第(2)至(10)項的資料。若超過一項類似活動，請另紙書寫。

- (2) 交流團名稱 : _____
- (3) 目標 : _____
- (4) 行程 : _____
- (5) 日數 (請列出日期) : _____
- (6) 考察焦點 : _____
- (7) 參加者 (人數及職系/職級) : _____
- _____
- (8) 上述活動是否由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資助？ 是 否
- (9) 反應 : _____
- _____
- _____
- (10) 再度舉辦交流團的理由 : _____
- _____
- _____

請在適當內填上✓。

¹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及《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1100章)，任何有關社會工作者的提述，應理解為指註冊社會工作者，而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培訓可包括社會工作學系學生。

戊. 擬舉辦活動的預算分項²

<u>項目</u>	<u>預計金額</u> (元)	<u>向基金申請的 資助金額³</u> (元)
<u>支出</u>		
總計(1) / 小計(2) :	(1)	(2)
中央行政費(3) :	(3)	(3)
(不超過小計(2)的 10%)		
總計(4) :	(4)	(4)
[(4)=(2)+(3)]		
<u>來源</u>	<u>預計金額</u> (元)	<u>備註</u> (例如: 有待向其他機 構申請撥款的結果)
<u>收入⁴</u>		

己. 申請機構資料

- (1) 主辦機構名稱 : _____
- (2) 負責人姓名和職位 : _____
- (3) 電話號碼 : _____ (4) 傳真號碼 : _____
- (5) 電郵 : _____
- (6) 聯絡人姓名 (如與上述第 2 項不同) _____
- (7) 電話號碼 : _____ (8) 傳真號碼 : _____
- (9) 電郵 : _____
- (10) 地址 : _____
- (11) 申請日期 : _____
- (12) 負責人簽署 : _____

² 請提供一個盡可能平衡的預算, 並分目列明支出和收入的分項數字, 包括要求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資助的款額、中央行政費用 (不得超過所要求資助款額的 10%) (如適用)、員工或機構的收入, 以及其他收入來源。

³ 如申請獲得批准, 資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認可預算開支的 50%, 另加中央行政費用 (如適用)。在計算發還款項時, 就基金已批准的各個項目所獲發還的款項, 不會超過基金批准金額 50% 或機構所涉及實際開支的 50%, 兩者中以數額較少者為準。

⁴ 活動預計可收到 / 實際收到的所有收入, 包括參加者繳交的費用及申請機構以外來源提供的資助, 均會在計算資助金額時扣除, 除非有關收入是用以支付不獲資助項目的開支, 或彌補獲資助項目開支超出資助的費用。如需收取費用, 機構應向每名學員收取相同金額的費用。

備註

1.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你申請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的事宜上。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其他部門／決策局／機構作同樣用途，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予以公開。
2. 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3. 如欲更改或索取載列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
社會福利署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高級行政主任（員工發展及訓練）

電話：2575 4321 內線 309

[二零一一年五月修訂]